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购买亿阳集团不动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亿阳集团拟向阜新银行（亦可为阜新银行总行或其他支行，和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统称为“阜新银行”）申请 3.5 亿元-4 亿元保函。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阜新银行作为亿阳集团担保债权人，其享有亿阳集团名下不动产权证书号为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121878 号的不动产（以下简称“不动产”）的抵押权，亿阳集团在该项不动产的评估值范围内为阜新银行留债金额 323,624,155.68 元。为便于阜新银行出具相关保函，亿阳集团拟出售该项不动产，将交易价款中 323,624,155.68 元专项用于清偿阜新银行的债务，并相应解除该项不动产抵押措施。

● 基于以上原因及亿阳集团已将该项不动产提供给公司办公使用，亿阳集团提请公司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亿阳集团所提交的《关于提请亿阳信通收购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动产的提案》，提请公司或其子公司以合计不低于 3.25 亿元（含增值税）且不高于评估值 3.4197 亿元（含增值税）作为交易价格收购该项不动产；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负责该项不动产收购所涉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交易方案的设计、交易文件的协商及签署、交易的推进及交割等。

● 该项不动产现仍处于有抵押和查封状态。但该项不动产交易过户等没有实质性法律障碍，亿阳集团正在积极与相关人民法院沟通，但尚需时日。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购买该项不动产，则公司在支付交易价款前，亿阳集团需先解除该项不动产的抵押或查封等措施，令该项不动产产权明晰。

● 亿阳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日，亿阳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43,114,064 股，限售流通股 64,459,419 股，合计为 207,573,48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2.8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此次

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袁义祥先生、王晓宁先生和韩东丰先生回避相关议案表决。

- 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亿阳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行为。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该项提案需待 2021 年 4 月 14 日亿阳集团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后，方可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进行审议。

- 若阜新银行未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后 5 日内向亿阳集团出具 3.5 亿元-4 亿元保函，该项不动产交易终止。截至本公告日亿阳集团尚未得到阜新银行同意开具相关保函的书面确认，本次不动产交易具有不确定性。

- 公司或其子公司支付具体交易价款的前提是：a、亿阳集团同意在其重整执行完毕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 682,502,058.95 元等值的现金或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的资产回购公司持有亿阳集团的全部股份；b、阜新银行同意向亿阳集团出具 3.5 亿元-4 亿元保函；c、若该项不动产过户登记在公司或其子公司名下后的三年内，因公司经营需要等原因拟出售该项不动产，亿阳集团同意在三年内以原交易价格回购；d、解除该项不动产的保全措施；e、亿阳集团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办理完该项不动产过户手续并解除该项不动产抵押措施，该项不动产不会再发生因亿阳集团的原因而被查封及抵押的情形；f、公司已消除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与涉嫌违规担保事项的影响（以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结果为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表决票 3 票的结果审议通过了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提请亿阳信通收购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动产的提案》（以下简称“提案”）：公司或其子公司将以合计不低于 3.25 亿元（含增值税）且不高于评估值 3.4197 亿元（含增值税）作为交易价格收购亿阳集团旗下不动产权证书号为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121878 号的不动产；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负责该项不动产收购所涉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交易方案的设计、交易文件的协商及签署、交易的推进及交割等。该项不动产过户后三年

内若因公司经营需要等原因拟出售该项不动产，亿阳集团同意三年内以原交易价格回购。

亿阳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日，亿阳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43,114,064 股，限售流通股 64,459,419 股，合计为 207,573,48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2.8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此次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亿阳集团不存在关联交易行为。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亿阳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日，亿阳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43,114,064 股，限售流通股 64,459,419 股，合计为 207,573,48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2.89%。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2301991280228072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	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高新技术开发区 1 号楼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99 号 A 座
法定代表人	邓伟
注册资本	392,156.8627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控股经营；石油、矿产资源投资开发（稀土、放射性矿产、钨除外）；开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仪器仪表；机电系统工程；生物医药产品技术开发；高新技术产品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室内装修；文化展览及商品展销；国内贸易（需专项审批除外）；销售金属材料、钢材、粮食；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按资格证书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生产、加工、销售；黄金制品；金银制品及其饰品的购销；煤炭经营（禁燃区内不含高污染燃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大连万怡投资有限公司

2、亿阳集团自 2017 年爆发债务危机以来，各项业务基本处于停滞状态。2019 年 3 月 21 日进入司法破产重整，2020 年 12 月 25 日，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目前，公司正在聘请审计机构进行审计，无法提供财务数据。

3、公司存在因涉嫌未履行审议程序为亿阳集团提供担保及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已占用公司资金总额为 89,552.35 万元，法院判决公司需代偿债务的债权人预计还会扣划公司资金 44,693.34 万元（暂计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根据《变更后重整计划草案（万怡投资）》（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的规定，公司收到重整投资人代偿现金 7 亿元；收到现金清偿 10 万元；向亿阳集团申报债权的债转股确认金额 68,250.21 万元，转股份数为 6,602.52 万股（暂定，公司最终持有亿阳集团的股份数将根据亿阳集团转股债权额和留债债权总额的变化进行调整、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涉嫌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为亿阳集团所持有的位于北京海淀杏石口路 99 号 1 幢（A/B 栋）综合楼-01 层 0101 等 8 套办公房地产，不动产证号为：X 京房产权证海字第 121878 号，房屋总建筑面积为 6,597.60 平方米。交易类别为购买资产，即公司拟购买前述不动产。

2、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该项不动产现仍处于 6 项有效查封状态，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查封机关	查封期限	查封文号	债权清偿情况	解封依据
1	陕西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陕西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8.4.19 起 2021.4.18 止	（2018）京 01 执 15 号	陕西信托已向亿阳集团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申报财产担保债权（担保财产为亿阳集团持有的亿阳信通 2,321 万股股权），经管理人审定、哈中院确认的债权金额为 351,970,239.05 元。经管理人确认，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以及重整计划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因此，陕西信托应

序号	申请人	查封机关	查封期限	查封文号	债权清偿情况	解封依据
	信托”)	院			陕西信托已获得现金清偿 10 万元，陕西信托留债金额 85,412,800 元，剩余债权额通过债转股方式全部予以清偿。	当在法院受理亿阳集团破产申请后协助办理解除财产保全措施的手续。
2	乐赚财富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简称“乐赚财富”)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2018.6.4 起 2021.6.3 止	(2018) 鲁 0212 民初 1560 号	乐赚财富已向管理人申报普通债权，经哈中院临时确认的债权金额为 57,688,354.62 元。经管理人确认，乐赚财富已获得现金清偿 10 万元，剩余债权额通过债转股方式全部予以清偿。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以及重整计划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因此，乐赚财富应当法院受理亿阳集团破产申请后协助办理解除财产保全措施的手续。
3	福建平潭惠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平潭惠晟”)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8.10.9 起 2021.10.8 止	(2018) 京 02 执保 163 号	平潭惠晟已向管理人申报普通债权，经哈中院临时确定的债权金额为 360,267,992.82 元。经管理人确认，平潭惠晟的 10 万元已提存至管理人银行账户，剩余债权额通过债转股方式全部予以清偿。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以及重整计划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因此，平潭惠晟应当在法院受理亿阳集团破产申请后协助办理解除财产保全措施的手续。
4	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12.12 起 2021.12.11 止	(2018) 宁 01 执 664 号	2018 年 11 月 12 日，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银川中院”)受理前海海润与亿阳集团、亿阳信通借贷合同纠纷执行案，并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作出(2018)宁 01 执 664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1)冻结、扣划亿阳集团、亿阳信通银行存款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以及重整计划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因此，前海海润应当在法院受理亿阳集团

序号	申请人	查封机关	查封期限	查封文号	债权清偿情况	解封依据
	“前海海润”)	法院			396,985,759.89 元及利息；(2) 若亿阳集团、亿阳信通银行存款不足以偿还，不足部分则依法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经核查，在亿阳集团重整过程中，前海海润就本案债权未向亿阳集团申报债权，前海海润可以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向亿阳集团主张债权清偿。	破产申请后协助办理解除财产保全措施的手续。
5	哈尔滨光宇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宇蓄电池”）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10.26 起 2023.10.25 止	(2019)黑 01 执 531 号	2019 年 4 月 9 日，哈中院立案受理光宇蓄电池与亿阳集团、亿阳信通合同纠纷执行案，案号为 (2019) 黑 01 执 531 号，并于 4 月 10 日作出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 经核查，在亿阳集团重整过程中，光宇蓄电池就本案债权未向亿阳集团申报债权，光宇蓄电池可以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向亿阳集团主张债权清偿。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以及重整计划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因此，光宇蓄电池应当在法院受理亿阳集团破产申请后协助办理解除财产保全措施的手续。
6	北京鼎成典当行有限公司（简称“鼎成典当”）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2017.11.6 起 2023.11.2 止	(2017)京 0101 执 9186 号	鼎成典当已向管理人经申报普通债权，经管理人审定、哈中院确认的债权金额为 13,139,491.71 元。经管理人确认，鼎成典当已获得现金清偿 10 万元，剩余债权额通过债转股方式全部予以清偿。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以及重整计划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因此，鼎成典当应当在法院受理亿阳集团破产申请后协助办理解除财产保全措施的手续。

并且，亿阳集团已将该项不动产抵押给了阜新银行。

根据《企业破产法》以及重整计划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尚未解除对亿阳集团财产保全措施的债权人（包括已完成债转股和未向亿阳集团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应当在本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后协助办理解除财产保全措施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中有关债务人财产的查封、冻结和扣押措施。因此，该项不动产交易过户等没有实质性法律障碍，亿阳集团正在积极与人民法院沟通，但尚需时日，详见《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亿阳集团股份有公司不动产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3、该项不动产房屋总建筑面积为 6,597.60 平方米，房屋用途为综合楼，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996.01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京海国用（2009 转）第 4922 号，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土地用途为综合用地，使用期限截至 2056 年 3 月 2 日。该项不动产于 2008 年 8 月竣工，为亿阳集团于 2009 年 12 月外购所得。

4、截至本公告日，该项不动产账面原值 122,383,787.40 元，账面净值 95,497,599.11 元，目前，亿阳集团正在聘请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确定原则和方法

本次交易作价在参考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浙江中联耀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21]第 103 号，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对委估资产采用市场法进行了评估。经实施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如下结论：亿阳集团所持有的位于北京海淀杏石口路 99 号 1 幢（A/B 栋）综合楼-01 层 0101 等 8 套办公房地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34,197.00 万元（含增值税），评估增值 24,647.24 万元，增值率 258.09%。

交易价格确定为合计不低于 3.25 亿元（含增值税）且不高于评估值 3.4197 亿元（含增值税）。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或其子公司将以合计不低于 3.25 亿元（含增值税）且不高于评估值 3.4197 亿元（含增值税）作为交易价格收购亿阳集团名下不动产权证书号为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121878 号的不动产，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

负责该项不动产收购所涉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交易方案的设计、交易文件的协商及签署、交易的推进及交割等。不动产过户后三年内若公司因经营需要等原因拟出售该项不动产，亿阳集团同意三年内以原交易价格回购。该项不动产的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该项不动产的交易程序为：①公司及亿阳集团股东大会通过该项不动产交易议案；②阜新银行为亿阳集团出具 3.5 亿元-4 亿元保函；③就不动产交易形成具体的交易方案，并根据交易方案由亿阳集团与公司及/或其子公司签署具体交易协议；④解除该项不动产保全措施；⑤亿阳集团和公司或其子公司办理该项不动产过户手续（各付各税）；⑥阜新银行解除该项不动产抵押措施；⑦在该项不动产不会再发生因亿阳集团的原因而被查封及抵押的情形、且公司已消除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与涉嫌违规担保事项的影响（以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结果为准）的前提下，公司支付具体交易价款。

公司或其子公司支付具体交易价款的前提是：a、亿阳集团同意在其重整执行完毕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 682,502,058.95 元等值的现金或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的资产回购公司持有亿阳集团的全部股份；b、阜新银行同意向亿阳集团出具 3.5 亿元-4 亿元保函；c、若该项不动产过户登记在公司或其子公司名下后的三年内，因公司经营需要等原因拟出售该项不动产，亿阳集团同意在三年内以原交易价格回购；d、解除该项不动产的保全措施；e、亿阳集团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办理完该项不动产过户手续并解除该项不动产抵押措施，该项不动产不会再发生因亿阳集团的原因而被查封及抵押的情形；f、公司已消除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与涉嫌违规担保事项的影响（以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结果为准）。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亿阳集团拟向阜新银行申请 3.5 亿元-4 亿元保函。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阜新银行作为亿阳集团担保债权人，其享有亿阳集团名下不动产权证书号为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121878 号的不动产的抵押权，亿阳集团为其在不动产评估值范围内留债金额 323,624,155.68 元。为便于阜新银行出具相关保函，亿阳集团拟出售该项不动产，将交易价款中 323,624,155.68 元专项用于清偿阜新银行的债务，并相应解除该项不动产抵押措施。

综上，亿阳集团拟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出售不动产给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基于以上原因及亿阳集团已将该项不动产提供给公司办公使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将亿阳集团《关于提请亿阳信通收购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动产的提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项提案需待 2021 年 4 月 14 日亿阳集团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后，方可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进行审议）。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亿阳集团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提请亿阳信通收购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动产的提案》，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袁义祥先生、王晓宁先生和韩东丰先生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并已经独立第三方机构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估值合理，交易程序和付款条件均最大限度保护了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及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因此，同意将该项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并已经独立第三方机构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估值合理，交易程序和付款条件均最大限度保护了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及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回避表决，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因此，同意亿阳集团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该项提案内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四）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并已经独立第三方机构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交易程序和付款条件均最大限度保护了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董事会在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五）监事会书面意见：

监事会认为：

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提请公司收购其不动产相关事项，已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产生影响。

但考虑到本次交易的原因及参考公司历史上的同类交易案例，对交易后可能发生的回购情况，建议回购定价应结合市场情况在不低于本次交易价格的基础上有合理的溢价，确保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董事会在对该项提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亿阳集团不存在关联交易行为。

八、风险提示

基于以下情形，该项提案的执行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1、该项提案需待 2021 年 4 月 14 日亿阳集团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后，方可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进行审议。

2、该项不动产现仍处于有抵押和查封状态。但该项不动产交易过户等没有实质性法律障碍，亿阳集团正在积极与相关人民法院沟通，但尚需时日。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购买该项不动产，则公司在支付交易价款前，亿阳集团需先解除该项不动产的抵押或查封等措施，令该项不动产产权明晰。

3、若阜新银行未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后 5 日内向亿阳集团出具 3.5 亿元-4 亿元保函，该项不动产交易终止。截至本公告日亿阳集团尚未得到

阜新银行同意开具相关保函的书面确认，本次不动产交易具有不确定性。

4、公司或其子公司支付具体交易价款的前提是：a、亿阳集团同意在其重整执行完毕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 682,502,058.95 元等值的现金或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的资产回购公司持有亿阳集团的全部股份；b、阜新银行同意向亿阳集团出具 3.5 亿元-4 亿元保函；c、若该项不动产过户登记在公司或其子公司名下后的三年内，因公司经营需要等原因拟出售该项不动产，亿阳集团同意在三年内以原交易价格回购；d、解除该项不动产的保全措施；e、亿阳集团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办理完该项不动产过户手续并解除该项不动产抵押措施，该项不动产不会再发生因亿阳集团的原因而被查封及抵押的情形；f、公司已消除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与涉嫌违规担保事项的影响（以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该交易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上网公告附件

-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 （四）评估报告（如适用）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